

義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96年12月5日96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10日董事會核備

101年5月30日100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5日第8屆第25次董事會核備

106年5月24日105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26日第10屆第5次董事會核備

106年6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條條文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術水準並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及研究，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義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講座應給講座待遇，其金額由校外募集、補助之經費、校內相關經費或相關基金支應。

第三條 本校為延攬並禮聘講座，應組成講座禮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講座之延攬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及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，由校長為召集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建議當學年度講座名額及應聘之學術領域。

二、推薦講座候選人。

三、審議講座候選人資格及擬聘建議名單。

四、審查講座績效：包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、產學成果貢獻、榮獲重要獎項及其他提升本校聲望之重要貢獻等。

五、其他討論事項。

本校專任講座在聘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應繳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，委員會應評估講座之成果及績效，如評定績效不佳者，不再續聘。

第五條 本校專、兼任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(應具教

授或相當教授之研究人員資格)主持，分為以下等級，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：

一、傑出講座：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全球性殊榮者。

二、特聘講座：

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重要國際學院院士。

(二)教育部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。

(三)中央研究院或重要國家級研究機構特聘研究員。

三、講座教授：

(一)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。

(二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。

(三)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或傑出貢獻者。

第六條 本校講座禮聘作業，由人力資源處辦理。作業程序原則上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，講座之聘任原則上以學年度為準，遇有特殊狀況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後增聘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推薦講座人選時，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，包括學經歷、完整論著目錄、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、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，提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後，由本校致聘之。

講座聘期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得依不同等級分別考量，最長為三年，但校長與副校長為講座時依其任期，期滿得繼續聘任。

第七條 講座聘任後，如為校外募集經費支應者，另知會捐款人。

第八條 專任講座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資及講座津貼，其待遇依不同等級由校長建議，經董事會同意後，按月支給；如中途離職者，應自離職日起停發待遇。有關所得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並由本校代扣。

兼任講座之津貼，得按月或按次支給，按月支給標準由校長建議，經董事會同意後支給。按次支給則視其貢獻程度，由人力資源處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。

第九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專任講座宿舍，並提供必要之研究空間、資源及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。

第十條 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，本校各等級專、兼任講座，其授課鐘點或其他學術貢獻，由校長與其議定之，並應明訂於聘約中，聘約另訂之。

應聘講座於聘任期間，如有違反約定事項，得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決議或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同意後，自公告日實施。